

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为林业发展建设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为全市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外资项目造林及储备林等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和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全市林业科技实验示范、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教学实验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为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检疫、疫源疫病监测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全市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及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承担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抚顺区域的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工作。

承担大伙房实验林场及大伙房湿地建设管理工作。

承担全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的事务性工作。

承接市林业和草原局 13 项业务工作：1、对破损山体和依附山依的植被恢复治理工作；2、草原与草地的管理,章原生态建设相关工作；3、林业技术推广工作、林业站工作、林学会等工作；4、林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森林保险工作；5、防沙治沙、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工程、外资项目造林工程等工作；6、国有林场的建设及森林经营、森林旅游、森林公园建设等相关工作；7、湿地

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湿地恢复、保护、监测等工作; 8、指导种子苗木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种苗培育补贴、林木良种繁育补助、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林木品种认定、种质资源普查等工作; 9、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补偿资金发放、护林员管理等工作; 10、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检疫等工作; 11、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建设,陆些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疫源疫病监测方案制定及监测数据统计建档等工作; 12、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森林资源变档、数据库建设与维护、林业规划、草原资源和沙化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工作,湿地资源与野生动物调查监测等工作; 13、作业设计审核,林业征占地涉及是否在青山保护限制开发区审核,涉及是否在国家公益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审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直属 3 家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抚顺市大伙房实验林场、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抚顺管理站、抚顺萨尔浒风景名胜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756.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56.7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17.55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支出总计 4756.7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832.6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9.5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94.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24.1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0.45%。主要包括生态保护 244.64 万元，自然保护地 17.05 万元，森林管护 6.8 万元，停伐补助 1.09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4 万元，事业机构 159.94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 227.6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1.13 万元，动植物保护 0.36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83.20 万元，其他支出 520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17.55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项目与人员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对资金支付把控精准。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5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2.62 万元，项目支出 192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55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6.7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7.39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及特需费等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导致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1.5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统筹部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养老保险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4.11万元,主要是补充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6.28万元,主要是去世人员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6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意外去世导致死亡抚恤金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7.66万元,主要是对残疾职工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新补助标准发放。

2. 卫生健康支出 118.58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8.5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化导致保险缴纳变化。

3. 节能环保支出 269.58 万元, 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44.64万元,主要是大伙房林场、大伙房水库周边以及老秃顶子自

然保护区生态治理与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17.05 万元，主要是大伙房林场、大伙房水库周边以及老秃顶子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与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度拨付。

（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6.80 万元，主要是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年初无预算。

（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1.09 万元，主要是大伙房林场、大伙房水库周边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上级指标下达，资金支付超过年初预算。

4. 城乡社区支出 2.34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34 万元，主要是抚顺萨尔浒风景名胜区专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后期下达，资金未年初做预算。

5. 农林水支出 3068.71 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96.42 万元，主要是林业项目经费相关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指标下达，项目相关支出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227.60 万元,主要是大伙房林场、大伙房水库周边以及老秃顶子自然保护区林业资源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指标下达,项目相关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61.13 万元,主要是大伙房林场、大伙房水库周边以及老秃顶子自然保护区林业资源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后期下达,资金未年初做预算。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0.36 万元,主要是老秃顶子自然保护区林业资源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后期下达,资金未年初做预算。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683.20 万元,主要是大伙房林场、大伙房水库周边以及老秃顶子自然保护区林业资源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期指标下达,项目相关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 200.5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2.48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化导致公积金缴纳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8.06 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7. 其他支出 520.00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520.00 万元，主要是环大伙房林场防火道路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准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3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情况发生。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情况发生等。

2. 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34%。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准确。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25 批次、165 人、1.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降低 15.94%，主要是减少不必要开支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3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的 97.66%。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准确。比上年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168.50%，主要是车辆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2.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0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2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上述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389.2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 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完成年初部门预算。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监督推动项目实施，形成财务部与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开展了部门整体评价，涉及资金 2760.46 万元。通过部门绩

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主要是完成当年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任务。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监督推动项目实施，形成财务部与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9.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68.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6.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5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56.77	总计	62	4,75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6.77	4,75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2	57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8	53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9	7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58	35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1	104.11					
20808	抚恤	43.94	4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8	36.28					
2080802	伤残抚恤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8	11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8	11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58	118.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58	269.5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1.69	261.69					
2110401	生态保护	244.64	244.6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7.05	17.05					
21105	天然林保护	7.89	7.89					
2110501	森林管护	6.80	6.80					
2110507	停伐补助	1.09	1.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	2.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4	2.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4	2.3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8.71	3,068.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68.71	3,068.71					
2130204	事业机构	2,096.42	2,096.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7.60	227.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1.13	61.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36	0.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83.20	68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4	20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54	20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8	192.4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6	8.06					
22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2299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6.77	2,832.62	1,92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2	57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8	53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9	7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58	35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1	104.11				
20808	抚恤	43.94	4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8	36.28				
2080802	伤残抚恤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8	11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8	11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58	118.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58		269.5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1.69		261.69			
2110401	生态保护	244.64		244.6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7.05		17.05			
21105	天然林保护	7.89		7.89			
2110501	森林管护	6.80		6.80			
2110507	停伐补助	1.09		1.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		2.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4		2.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4		2.3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8.71	1,936.48	1,132.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68.71	1,936.48	1,132.22			

2130204	事业机构	2,096.42	1,936.48	159.9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7.60		227.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1.13		61.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36		0.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83.20		68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4	20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54	20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8	192.4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6	8.06				
22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2299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7.02	57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58	11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9.58	269.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	2.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68.72	3,068.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54	20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20.00	5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56.77	4,75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56.77	总计	64	4,756.77	4,75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56.77	2,832.62	1,92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02	57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8	533.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9	7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58	35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1	104.11	
20808	抚恤	43.94	4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8	36.28	
2080802	伤残抚恤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8	11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8	118.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58	118.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58		269.5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1.69		261.69
2110401	生态保护	244.64		244.6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7.05		17.05
21105	天然林保护	7.89		7.89
2110501	森林管护	6.80		6.80
2110507	停伐补助	1.09		1.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		2.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4		2.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4		2.34
213	农林水支出	3,068.71	1,936.48	1,132.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68.71	1,936.48	1,132.22
2130204	事业单位	2,096.42	1,936.48	159.9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27.60		227.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1.13		61.1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36		0.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83.20		68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4	20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54	20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8	192.4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6	8.06	
22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2299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930.66	3020	办公费	83.8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80.51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83.10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608.09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1.58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4.11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58	3020	取暖费	44.07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5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92.4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0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70.76	3021	公务接待费	1.16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29.98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3.95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7.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7.9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3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7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09.05	公用经费合计					22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9.49	49.4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33	48.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33	48.3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8006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760.4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760.4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91.27	305.01	77.95%	10	7.7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55.65	2221.71	98.49%	10	9.8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23.04	205.77	92.25%	10	9.2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7.02	17.01	99.97%	10	9.99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市林草中心2024年预算主要任务2760.46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2168.48万元，公用经费保运转228.2万元，刚性人员经费346.76万元，刚性公用经费17.02万元									财政全额拨款用于中心各项日常工作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	68.5	%	68.5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综合业务培训	>=	5	次	5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林业发展各项工作部署。全面履行林业发展服务各项职能、落实林业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用于三北造林工程、荒山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工程、迹地更新工程、封山育林工程、国有林场建设、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保险审核验收、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治、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森林资源监测调查、林业科技推广等加强林业中心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作用的专业技术培训指导、检查验收等业务。									中心办公用房3万元用于维修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	>=	68	%	68	100%	6.2	6.2							
			林业工作站数量	>=	2	个	2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95	100%	6.2	6.2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6.2	6.2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6.2	6.2							
		成本指标	中心水电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	=	8	万元	8	100%	6.2	6.2							
			预算成本控制额	<=	80000	元	80000	100%	6.2	6.2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时就业岗位	=	8	人	8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生态体系建设认知度	>=	80	%	8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物种多样性		丰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永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公园和风景区管理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是确保省级风景名胜区正常运转,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及生态资源、确保景区应急避险功能,确保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对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发挥巨大作用,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萨尔浒风景区收入推动景区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聘用临时工人数	<=	48	人	48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80	100%	6.2	6.2							
			管护面积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	70	%	70	100%	6.2	6.2							
			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248	万元	248	100%	6.2	6.2							
			预算成本控制	<=	248	万元	248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	48	人	48	100%	5.8	5.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	48	人	48	100%	5.7	5.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科学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科学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林管护员满意度	>=	85	%	85	100%	5.7	5.7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5.7	5.7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大伙房水库防火道路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环大伙房水库库区森林防火道路38.017公里，其中：新宾县、抚顺县范围内防火道路设为混凝土路面，全长38.017公里，路面宽度5米(局部路宽3米)，路基宽度6.5米；采用林业防火道路建设标准和《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2012;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一(Ⅱ)级。新修建道路涵洞(管涵)346处。本项目符合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该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改善了大伙房水库周边的森林安全，有力推动区域土地开发和城市化建设。									工程进行中，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改建(新建)渡槽、隧洞、倒虹吸、桥、涵等交叉建筑物数量	=	346	个	346	100%	6.2	6.2								
		混凝土圆管涵修筑长度	=	38.02	公里	38.02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6	6.6								
		工作方案质量等级	=	2	级	2	100%	6.2	6.2								
	时效指标	项目管理(项目实地检查)按期完成率	>=	90	%	90	100%	6.2	6.2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	>=	90	%	9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绩效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724	万元	5724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时就业岗位	=	30	人	30	100%	5.8	5.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火灾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及水平的作用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完成执行救灾任务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同比		下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恢复库区生态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5.7	5.7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3			执行率			4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为了切实治理好大伙房水库周围耕地农业残留问题和湿地退化问题，大伙房国家湿地公园对恢复重建区和部分保育区内198.81亩耕地进行了退耕还湿，通过该项工作的实施，使入库水质得到了充分净化，水源得到有效保护。 2、住宅小区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场区路基挡土墙维修，住宅楼一层下水管道维修、公厕维修、自来水管线维修、锅炉房围墙维修住宅饮用水井盖维修排水沟维修7项内容。									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	100	%	100	100%	6.2	6.2							
			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内移动和破坏保护设施事件增长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受益职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生态公益林建设达标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设置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标示牌和边界标志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收入	>=	240000	元	240000	100%	5.8	5.8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持续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环境效果		改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情况		持续恢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7	5.7							
			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7	5.7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21		减分项		35.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经营收入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的控制城市公园和风景区管理绩效项目资金成本，能够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的保障项目实施、项目决策、规划设计、资金管理等各个方面。把景区的绿水青山资源管理好，保护好，改善景区环境，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区域发展经济效益。									推动萨尔浒景区日常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旅游项目提质升级数量	=	1	个	1	100%	6.2	6.2							
			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数	>=	1	个	1	100%	6.2	6.2							
			打造特色产业项目数	>=	1	个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辽宁青年科技奖奖金足额发放比例	>=	80	%	80	100%	6.2	6.2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国家地质公园和地质遗迹项目按期验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省级公共旅游形象推广成本	<=	10	万元	10	100%	6.2	6.2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宣传报道订阅用户增长率	>=	80	%	8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深入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林木良种使用率	>=	90	%	90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6.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8.31			执行率			39.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资金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 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 安排、 分配的重要依据。 省级财政部门、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and 应用机制。										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非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	>=	0.2	万亩	0.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林业病虫害面积下降率	>=	80	%	80	100%	8.5	8.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1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林管护补助标准	=	16	元/亩	16	100%	8.3	8.3							
	经济效益	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	895	人	895	100%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指标	提高村民收入	>=	6000	元	60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80	%	8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满意度	>=	80	%	8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95		减分项		34.946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38			执行率			2.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使森林资源得到保护,蓄积量递增,生态改善。补偿正常落实,能够提供管护岗位,带动林农就业。使全市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分蓄积量逐年递增,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环大伙房水库库区森林防火道路38.017公里,其中:新宾县、抚顺县范围内防火道路设为混凝土路面,全长38.017公里,路面宽度5米(局部路宽3米),路基宽度6.5米;采用林业防火道路建设标准和《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2012;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一(Ⅱ)级。新修建道路涵洞(管涵)346处。本项目符合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该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改善了大伙房水库周边的森林安全,有力推动区域土地开发和城市化建设。									促进林业行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	6.2	6.2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90	100%	6.2	6.2							
			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到位率	=	85	%	85	100%	6.2	6.2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8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省级造林补助标准每亩	=	500	元/亩	500	100%	6.2	6.2							
			预算成本控制	<=	3500	万元	35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23		减分项		31.2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萨尔浒：确保景区稳定正常运转，保护生态资源、确保景区设施安全，按资金安排步骤排除重大安全隐患。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把景区的绿水青山管理好，保护好，让广大市民和外地游客安全、舒适、温馨地游览祖国大好河山，为市民提供安全优质的文化活动出行空间，提升抚顺的城市形象。大东沟：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分支机构编外用工支出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100%	4.5	4.5								
		聘用临时工人数	<=	160	人	160	100%	4.5	4.5								
	质量指标	临时工考核出勤率	>=	100	%	100	100%	4.5	4.5								
		管护面积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80	100%	4.5	4.5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完成率	>=	100	%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	100	%	100	100%	4.5	4.5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	70	%	70	100%	4.5	4.5								
	成本指标	聘用临时工人数	<=	3	人数	3	100%	4.5	4.5								
		预算成本控制	<=	264	万元	264	100%	4.5	4.5								
		项目成本	<=	264	万元	264	100%	4.5	4.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	160	人	160	100%	3.7	3.7									
			增加临时就业岗位	=	3	人	3	100%	3.3	3.3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3	人	3	100%	3.3	3.3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确保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3	3.3									
			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	160	人	160	100%	3.3	3.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保护能力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3	3.3									
			项目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科学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3	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科学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3	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资源林管护员满意度	>=	85	%	85	100%	3.3	3.3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3.3	3.3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3.3	3.3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3.3	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机构运行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提高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能有效保证区域内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及群落结构合理。极大提高保护区管理机构面向抚顺地区普及护林防火知识,宣传自然保护区作用和重大意义的能力,促进了自然保护区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作用的发挥,并向周边的居民宣传环保、防火意识,对促进周边地区的防火安全意识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推动保护区建设,保护自然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数	>=	200	件	200	100%	8.3	8.3							
			防火点检查次数	>=	180	次数	18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	8.3	8.3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当期任务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森林防火物资购置当期任务完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社会效益		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各界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火物资充足，保障防火所需		基本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资源管护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91			执行率			99.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林业发展各项工作部署。全面履行林业发展服务各项职能、落实林业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用于三北造林工程、荒山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工程、迹地更新工程、封山育林工程、国有林场建设、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保险审核验收、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治、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森林资源监测调查、林业科技推广、萨尔浒风景区管理等加强林业中心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作用的专业技术培训指导、检查验收等业务。									保障林业检查验收业务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和补植补造面积	>=	4.608	万亩	4.608	100%	3.8	3.8								
			实施建设湿地数量	>=	17010.15	亩	17010.15	100%	3.8	3.8							
			雇佣公益林地巡护人员	>=	893	岗位	893	100%	3.8	3.8							
			森林资源调查覆盖率	>=	68	%	68	100%	3.8	3.8							
			湿地面积保有量	>=	0.41	万公顷	0.41	100%	3.8	3.8							
			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助面积	>=	369.7	万亩	369.7	100%	3.8	3.8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	>=	95	%	95	100%	3.8	3.8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	1	100%	3.8	3.8							
			造林成活率	>=	85	%	85	100%	4.4	4.4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3.8	3.8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	3.8	3.8							
		成本指标	其他林业有害生物每亩支出成本	<=	0.003	万元	0.003	100%	3.8	3.8							
			造林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	470	元/亩	470	100%	3.8	3.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公益林地巡护人员	>=	893	岗位	893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湿地认知度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	85	100%	5	5							
			湿地物种多样性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5	5							
			国家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80	%	8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级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成果应用于实践，可以为各县区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科学的指导与有效的技术支持，为松材线虫病的疫木除治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在科学的指导下，将有效切断松材线虫自然传播途径，能够抑制松材线虫疫情发展态势，逐步缩减疫点疫区面积，消灭疫情，甚至拔除疫区。同时，成果中预期的病原线虫或共生细菌具有专化性，对环境及人畜友好，无污染，降低化学防治成本，具有很好的生态效益。松材线虫得到控制，可以挽回因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有助于恢复疫区林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项目进行中，资金待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业科技创新研究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6.2	6.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0	100%	6.2	6.2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及松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飞机有效率	<=	80	%	80	100%	6.2	6.2							
			林业病虫害面积下降率	>=	60	%	60	100%	6.2	6.2							
			林木成活率及保存率	>=	70	%	7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0	%	8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农年收入增长率	>=	80	%	8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和草原行业健康的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82			执行率			77.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预算执行，完善操作流程，强化监督管理，按实际需要申报用款计划，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及动态监管，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中心2024年运行经费预算1.07万元，用于维护中心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完成数	>=	1	个	1	100%	8.3	8.3							
			设备维修数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5	%	95	100%	8.3	8.3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性		持续保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设备维修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健全性		逐渐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77		减分项		8.7653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36			执行率			0.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使森林资源得到保护,蓄积量递增,生态改善。补偿正常落实,能够提供管护岗位,带动林农就业。使全市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分蓄积量逐年递增,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促进林业行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	6.2	6.2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90	100%	6.2	6.2							
			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	80	100%	6.2	6.2							
			资金支付及时到位率	=	85	%	85	100%	6.2	6.2							
		成本指标	省级造林补助标准每亩	=	500	元/亩	500	100%	6.2	6.2							
			预算成本控制	<=	492	万元	492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08		减分项		31.0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林业发展各项工作部署。协助各承保公司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和理赔工作，保障参保林农的权益。									保障林业行业保险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实用技术手册制作数量	=	5000	册	5000	100%	6.2	6.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省财政林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治理林业有害生物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林业保险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	100	%	100	100%	6.2	6.2							
		时效指标	林业和草原绩效考评和稽查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和草原行业健康的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主管部门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促进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为工程项目的后续质量问题提供充分保障。更好地宣传自然保护区的公益性效益,全方位的展示保护区的保护成果。									提高自然保护区公益性效益,提高保护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维护、改造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自然保护区建设及改造数	=	2	个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	>=	95	%	95	100%	8.3	8.3							
			自然保护区建设及改造完成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受保护区域的森林植被恢复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情况	>=	95	%	95	100%	8	8							
		可持续影响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		显著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